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此乃依據中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內地基金。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此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此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H 類：1.40%
交易頻次：	每個香港交易日 – 即同時是中國內地與香港的開放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股息政策：	H 類：若宣佈派息，將在基金管理人酌情決定的時間支付，惟每年須至少一次。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H 類：最低首次投資額人民幣1,000元，最低其後投資額人民幣1,000元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代表以基金單位類別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記入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是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組成的基金，而其在成立當地的監管機構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尋求盡量減低本基金資產損失，追求每年較高的絕對回報。

策略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按照相關法律公開發行及上市的股票、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以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中國內地發

行人發行的金融債及公司債(包括可轉債)。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資(即基金資產淨值最少 80%)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本基金的股票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95%，以及重點在於價值型股票，而本基金的債務投資則重點在於國債，獲任何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 或以上信貸評級(或者由具高信貸評級機構作保證或由高度優質資產作抵押)的金融債及企業(公司)債(包括可轉債)。本基金將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城投債及資產支持證券。本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B-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為貫徹股票投資的價值型策略，本基金將選擇下列股本證券：

- (i) 市值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流通市值達到或超過人民幣8億元；及/或
- (ii) 市盈率低於市場平均水平，尤其是在就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增長率作出調整後相對較低的市盈率。

本基金將會透過行業配置以及收益率曲線和期限管理，盡量提高債務投資回報。

本基金現時無意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為投資目的，包括權證。本基金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將只用於對沖目的。若該意向有變，將會尋求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如屬有需要的話)，以及在必要時，將會取得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批准。此外，亦將會向基金份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可藉借款、孖展額度／信貸、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其他類似交易或其他方式進行槓桿借貸。合計槓桿水平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本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借貸。在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最低投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均獲遵守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將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40%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從事回購交易，且在中國內地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從事反向回購交易時並無任何限制。

有關本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招募說明書標題為「十、基金的投資」一節。

衍生工具的使用和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概不保證償付本金。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投資基金。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虧損，且概不保證償付本金或支付股息或分派。此外，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將能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確保既定的投資策略能成功實施。

2. 與中港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相關的風險

- **額度限制：**基金互認計劃受限於整體額度限制。如該額度已用盡，本基金份額的認購可隨時被暫停。
- **未能符合資格規定：**如本基金不再符合在基金互認下的任何資格規定，其可能不獲准接受新的認購。在最壞的情況下，證監會甚至可因本基金違反資格規定而撤銷本基金在香港作公開發售的認可。概不保證本基金可以持續符合此等規定。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目前，在基金互認的制度下，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可獲得若干稅收優惠

及豁免。概不保證該等優惠及豁免或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將不會更改。現有優惠及豁免以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會對本基金及/或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他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虧損。

- *不同的市場慣例*：中國內地與香港的市場慣例可能有所不同。此外，本基金與其他在香港發售的公募基金在操作上的安排在若干方面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本基金的基金份額的認購或贖回可能只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的日子才獲處理，或本基金的截止時間或交易日安排可能與其他證監會認可基金不同。投資者應確保彼等了解此等差異及其影響。

3. 集中風險 / 內地市場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內地市場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會產生不同的風險，包括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法律、監管及流動性風險。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限於兌換控制及限制。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以及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會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由於對人民幣適用的兌換管制及限制，於贖回投資及/或支付股息時，投資者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或該等付款可能受到延誤。

5. 中國內地股票風險

- *市場風險*：本基金在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該等證券的價值可能基於各種因素(例如：投資情緒、政治與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而波動不定。
- *波動性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政策風險*：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舉動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與小型/中型公司相關的風險*：與較大型的公司相比，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其價格在不利經濟發展情況下亦更為波動不定。
- *高估值風險*：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能具有較高市盈率。因此，該高估值未必得以持續。
- *流動性風險*：與其他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倘本基金未能於其認為理想時間出售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6. 內地債務證券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發達的市場比較，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市場可能受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
- *對手方風險*：本基金面臨本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責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則下跌。
- **評級調低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在其後被調低。倘若有關評級被調低，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可能或未必能出售被調低評級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制度及中國內地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使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比較。
-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城投債。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通常不獲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及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與資產支持證券相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常缺乏流動性及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支持證券。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承受延長及提前還款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義務不獲履行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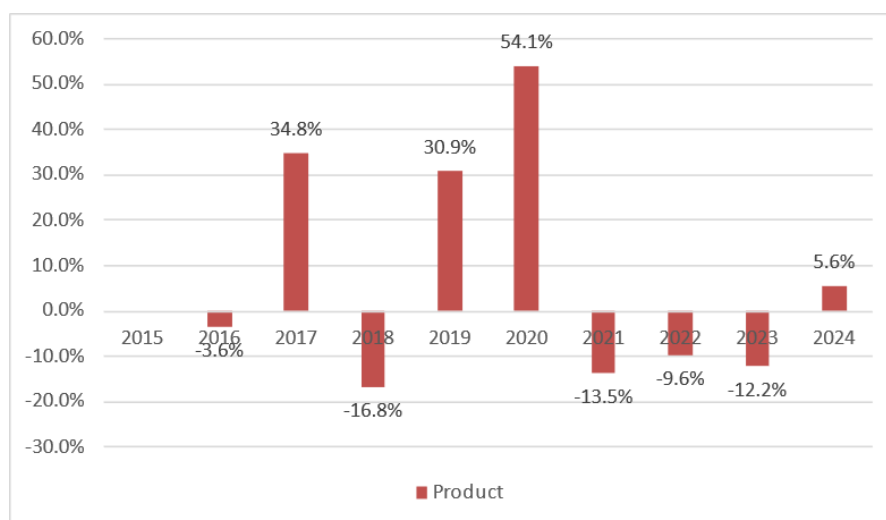
7. 與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基金管理人可能為本基金從事反向回購交易。於銀行間市場進行的反向回購交易中質押的抵押品未必按市價計值。此外，本基金在進行有關反向回購交易時，可能因對手方違約後，收回所存放現金或變現抵押品的過程中出現延誤及困難，或因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估值不足及市場走勢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重大損失。

8. 與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關的風險

- 基金份額持有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相當於退還或提取基金份額持有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實際上從本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的任何分派，均可導致基金份額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不代表未來表現。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部金額。
- 表現的計算基準為基於公曆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會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H類基金單位價值於所示公曆年增加或減少的程度。表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費用及不包括閣下可能須予支付的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推出日期：2003年9月5日
- H類基金單位推出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H類基金單位乃開放予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及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的基金份額類別。

本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可全數取回閣下投資的款項。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本基金時可能須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達認購價的 5%
轉換費	不適用
贖回費	贖回價的 0.125%

本基金須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可能因而減少。

費用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20%
託管費	0.20%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時可能須要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香港時間下午 3 時(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一個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份額。若干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投資者的要求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因此應向相關認可分銷商作出查詢。此外，買賣及交易截止時間的安排可能會因為市場活動而有所改變。投資者應向香港代表或認可分銷商詢問有關交易和截止時間的安排。
- 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價格於每個「香港交易日」計算及刊登，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網上查閱。
- 有關與本基金相關的最新通知，投資者應瀏覽香港代表的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
- 香港代表將應要求提供最近12個月的分派(如有) (即以(i) 淨可供分派收入及 (ii) 資本支付的相關金額) 的組成成分，並於香港代表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

-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